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1〕4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社科司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工作安排，现将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202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全省地方高校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办法与时间安排

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系统自2021年2月8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，请各有关高校于2021年3月29日前在申报系统中对本校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。在线生成、打印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一览表》，加盖

学校公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上传至申报系统。申报阶段不需报送纸质材料，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项目按要求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责任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由各有关高校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。

二、 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细致遴选，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无误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

省教育厅社政处联系人：李笑葶、陈靖远；电话：025-83335363、83335678；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1513-1 室，邮编：210024。

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通知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2.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）课题指南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